

世界佛教總部公告

(公告字第 20180103 號)

鑒於一直以來都有人前來我總部查詢捐款人所捐的金額，而其中有人要求查他本人與捐款人無任何關係的捐贈金額，這種情況總部是不接受查捐贈款的。提醒大家注意，必須是本人親自捐過款或受捐款人本人委託，並寫下委託書而且必須同意查款者可知道他的捐款隱私，這種情況下，總部會接受提供查詢捐款，因為牽涉到法律上的隱私權。

特別在此公告大家，請弄清楚，總部對來捐贈的無論是單位、個人或是代表他人來捐款的人，總部都會開出收據交給捐款者或是被委託捐款的代表人。但是要注意，如果是以匯款、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作的捐款，我們開出的收據只會開給匯款人、支票或銀行本票上的名字，換言之，我們所開出的收據必須是捐出款項的本人。凡是聲稱本人或代表他人已經捐過款而拿不出收據或是說沒有收據，無論用什麼理由解釋都是沒有對總部做過捐款的！！

總部所做過的一切事情都是透明的，總部不會為沒有捐過款的任何人開出任何收據，相反的也不會對捐了款的人不開收據。總部不拒絕任何捐過款的當事人或當事人委託的人，查詢捐出的具體款項，申請查詢捐款時，本人或曾代他人捐款者必須出示證件，如若捐款者本人無法親自前來，可委託他人前來查自己捐出的款項金額，但必須出示捐款者當事人的證件影本，及其申請查款委託書，並附上總部接收捐款開給的收據，若總部的捐款名單上，沒有出現要查的捐款人紀錄，證明無此捐款人捐過款，這就說明所謂的捐款人是沒有給總部捐過款，因此，聲稱捐款而實未捐款者才不會有收據，同時總部的捐款紀錄上才不會有記載。

世界佛教總部

2018 年 7 月 4 日

